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東亮先生、賀志輝先生、蔣英剛先生及朱潤洲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019年4月29日，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召開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監事3人，實際出席監事3人，有效表決人數3人。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2項議案：

一.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經審議，監事會通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並發表如下審核意見：

1.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相關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2.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夠真實反映公司報告期內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3. 公司監事會未發現參與季度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3票，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擬執行新租賃準則的議案》

經審議，監事會同意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執行新租賃準則，並發表如下審核意見：

1. 公司執行新租賃準則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的要求而做出，符合境內外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
2.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審批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
3.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能夠使財務報告更準確地反映公司經濟業務實質，且不會對公司所有者權益、淨利潤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3票，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19年4月29日

備查文件：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